

# 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法院

## 民事调解书

(2017)渝0115民初2342号

原告：重庆市金科和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被告：戴玲。

原告重庆市金科和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被告戴玲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17年3月7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进行了审理。

原告重庆市金科和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请求判令被告戴玲支付所欠购房款538000元和逾期支付购房款的违约金19345元(违约金起算暂计算至起诉之日，起诉之日至被告付清之日的违约金按合同约定计算)。事实和理由：2016年6月19日，原、被告签订了《重庆市商品房买卖合同》及其附件、补充协议，被告购得原告开发的“金科·世界城”17幢3-1-2号商品房一套，购房款为769224元。被告采取分期付款方式支付购房款，并按约支付了第一期房款231224元，并支付

各种代收税费 21 345.11 元。后因被告未履行支付第二期、第三期房款的义务，致使双方无法继续履行相关权利义务，经原告多次催促，被告均拒绝支付所欠购房款。被告应继续履行合同，支付所欠的购房款，并支付违约金。

本案审理过程中，经本院主持调解，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被告戴玲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向原告重庆市金科和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支付所欠购房款 538 000 元及违约金 30 000 元；

二、若被告戴玲不能按时支付上述款项，则被告戴玲另行向原告重庆市金科和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 30 000 元；

三、本案案件受理费 4 687 元，由被告戴玲负担（原告重庆市金科和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预交，由被告戴玲在支付第一项款项时一并支付给原告重庆市金科和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上述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

本调解协议经各方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本院予以确认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审 判 员 李小平  
二 〇 一 七 年 五 月 四 日  
书 记 员 杨 静